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菽騏

吳順宏

吳信益

吳順序

吳美鈴

吳苗昀即吳美鳳之繼承人

吳展附即吳美鳳之繼承人

蘇如意即吳美鳳之繼承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5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

01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
02 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吳菽騏等8人間就被繼承人吳陳
04 金葉所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53建號建
05 物（門牌號碼：中洲二路148巷1弄24號，房地權利範圍均為
06 全部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07年5月9日所為遺產分
07 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6月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物權
08 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吳順序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07年6
09 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
10 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
11 爭不動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。又原告主張其債權總金額經
12 計算至本件繫屬日即114年10月2日止為1,623,890元。次
13 查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
14 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
15 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參酌系爭
16 房地鄰近區域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弄00號房
17 地（建物型態、屋齡、樓高均與系爭不動產相仿）於114年6
18 月間出售之每坪單價約為168,682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房屋
19 總面積為77.9平方公尺，以此計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客
20 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約為3,974,949元（計算式： $77.9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168,682\text{元} = 3,974,949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21 同）。末依原告陳明被告吳菽騏之應繼分比例以6分之1計
22 算，則其就系爭不動產潛在應有部分之交易價額為662,492
23 元（計算式： $3,974,949 \times 1/6 = 662,492$ ），低於原告主張之
24 債權額1,623,890元。
25

26 三、據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2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
27 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,050元，尚應補繳2,860
2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29 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3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